

# 法律基础与就业指导

张宇 主编

张高 胡克进 主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基础与就业指导

张宇 主编

张高 胡克进 主审

D<sup>Q</sup>  
2<sup>40</sup>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就业指导/张宇主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4.7

ISBN 7-113-06090-0

I. 法… II. 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大学生-就业-基本知识

IV. ①D92 ②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627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与就业指导

主 编: 张 宇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策划编辑: 严晓舟 魏 春

责任编辑: 苏 茜 秦绪好

封面设计: 薛 为

印 刷: 北京兴顺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74 千

版 本: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6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6090-0/G·228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计算机图书批销部调换。

# 编委会

主 审：张 高 胡克进

主 编：张 宇

副主编：李爱香 葛希同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汪末圣 石 卉

宋双成 杨为忠



出 版

2004年5月

# 前 言

新闻报道：教育部启动实施了“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力争用不到 5 年的时间，为相关职业领域输送 30 万高职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缓解当前高技能人才紧缺的状况。

目前，我国有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164 所，占高职学校数的 18%，已成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民办高等院校基本上是高等职业院校。民办高职院校办得红火，特色鲜明，有生气，就业前景好，深受广大学子青睐。编写适合高职院校特别是民办高职院校学生特点的课程和教材已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

为加强民办高等院校德育课程的教材建设，帮助民办高等院校大学生了解民办高等教育概况，掌握基础性的法律知识，为就业做好准备，我们以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为指导，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与就业指导》，希望能为大学生“成人”和“成才”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民办高等教育；第二部分是法律基础；第三部分是就业指导。对于每一部分，从“重点提示”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本章的主要内容；从知识板块中，我们可以用最少的时间，获取这一领域的基本知识；从“典型案例”中，我们可以领略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从案例“点评”中，我们可以了解编者的注脚；从“思考题”中，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掌握本章重点。

考虑到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学制一般较短等具体情况，本书贯彻了“少而精”的原则，将可读性、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融为一体，力求观点新、材料新，为大学生学习、教师教学留有时间和空间。用最少的时间求得最实用、有效的知识是本书追求的目标。

限于编写者的水平，加之编写时间较紧，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予以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修改。

编 者

2004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民办高等教育

<b>第一章 民办高等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b> .....	3
第一节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环境 .....	3
第二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4
<b>第二章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地位和作用</b> .....	8
第一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	8
第二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作用 .....	11

## 第二部分 法律基础

<b>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b> .....	27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	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	31
<b>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民主法制建设</b> .....	38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民主法制建设 .....	3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 .....	39
<b>第五章 宪法法律制度</b> .....	4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4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4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49
第四节 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 .....	51

---

<b>第六章 行政法律制度</b> .....	54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	54
第二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	56
<b>第七章 民事法律制度</b> .....	6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6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	62
第三节 民事责任 .....	65
<b>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b> .....	6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6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税法 .....	74
第三节 劳动法 .....	77
<b>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b> .....	8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80
第二节 刑罚 .....	85
<b>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b> .....	9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行政诉讼法 .....	9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9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	96
<b>第十一章 国际法</b> .....	10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	104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人权法及海洋法 .....	106
<b>第十二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b> .....	114
第一节 WTO 概况 .....	114
第二节 中国与 WTO .....	116

---

## 第三部分 就业指导

<b>第十三章</b>	<b>求职准备</b> .....	<b>123</b>
第一节	职业生涯规划 .....	123
第二节	求职信息 .....	127
第三节	求职方式 .....	130
<b>第十四章</b>	<b>求职信和个人简历</b> .....	<b>133</b>
第一节	求职信 .....	133
第二节	个人简历 .....	138
第三节	网上求职与电视招聘 .....	144
<b>第十五章</b>	<b>面试技巧</b> .....	<b>150</b>
第一节	面试准备 .....	150
第二节	面试技巧 .....	153
<b>第十六章</b>	<b>就业政策与法律法规</b> .....	<b>160</b>
第一节	就业协议书 .....	16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169
第三节	劳动争议 .....	178
<b>后 记</b>	.....	<b>188</b>

# 第一部分

## 民办高等教育

---

---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是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和孟子的故乡，有着悠久的办私学和私立学校的历史。

私立高等学校在旧中国高等教育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一些城市和地区公、私高校各占一半左右。

20世纪50年代，我国取消了私立高等学校。近20多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民办教育经历了80年代的起步期、1992年之后民办高校的建立期，截止到2003年，已有民办普通高校173所，在校生81万人。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1104个，各类注册学生100.4万人<sup>①</sup>。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在全国已占一定比例，部分省市的民办高等教育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在民办高等教育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形成了“公办、民办高等教育并举”的新格局。

国家给予民办教育政策支持，法律保障。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这部法律对民办教育的性质、地位、作用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做出了规定。我国的民办教育迎来了第二个春天。

---

<sup>①</sup>教育部发展规划司：《2003年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状况》，2004年4月29日《中国教育报》

2004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条例》的施行对于贯彻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民办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

民办高等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

# 第一章 民办高等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 重点提示：

- 民办高等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环境

民办高等教育从少到多，从弱到强，教学质量从低到高，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目前，已有一批在各省、市、自治区乃至全国知名的民办高等院校，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认可。

## 第一节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环境

经过最近 20 年左右时间的发展与改革，民办高等教育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

21 世纪初，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环境，进一步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1) 知识经济将深刻地改变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将成为影响经济与社会发展、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主要因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从依赖自然资源和资金资源，更多地转向依赖人力资源。

(2)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提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面性的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还提出：要“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党和国家把“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加以实施，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提供了政策支持。

(3)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既包含了“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等内容，也包含了全面小康社会对教育事业发展确定的目标：“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

(4) 2003年10月14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经过10年努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今后的任务是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新形势下,《决定》对教育事业做出的规定是:“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等。关于教育和人才问题,强调了对职业教育和高技能人才的重视。

到2020年,我国大学入学率将上升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规定的20%;终身教育体系的发展将使白发老人上学校成为一个普遍现象。

(5)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进一步加快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中国深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对教育和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此外,还有教育所肩负的“三个文明建设”的历史使命等。

在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环境里,高等教育,特别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环境复杂多变,挑战与机遇并存。如果说,历史机遇是一副光荣的重担,严峻挑战则是一种强大的动力。

## 第二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现状如何?这是大家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还有一个大家十分关注的问题是: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是什么?

### 一、民办高等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时,全国共有私立高等学校69所。此后近30年间,我国没有私立高等学校。

20世纪80年代,民办高等教育开始恢复。90年代,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迅速。进入21世纪,民办高等教育有了较大发展。下面是1986~2003年我国民办高等教育规模表<sup>①</sup>。

<sup>①</sup> 《2001年中国教育绿皮书》第134页。教育科学出版社。

年份	1986	199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9	2000	2001	2003
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所)	370	450	880	1209	1219	1115	1277	1321	1758 <sup>①</sup>	1277 <sup>②</sup>
注册学生数(万人)					114.5	120.4	148.8	198.17 <sup>③</sup>		181.4

目前,民办高等教育虽然发展势头很好,但是比起公办高等教育仍然规模较小。

下面,重点介绍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等学校情况。先看一张表:

1996~2003年全国民办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情况表<sup>④</sup>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学校数(所)	21	20	25	37	37	89	164 <sup>⑤</sup>	173 <sup>⑥</sup>
在校学生数(人)	12053	16054	22232	40186	68321	140359		810000

上表所列,民办普通高校绝大多数是2~3年制的专科学校。到2001年止,本科民办普通高校只有2所。2002年,本科民办普通高校增加到4所。2003年,本科民办普通高校增加到9所<sup>⑦</sup>。

我国民办高校绝大多数是在最近10年左右时间崛起的新生力量。一些民办高校采取常规、跨越式发展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自己在规模和质量上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高,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亮点。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① 《2002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第9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② 民办普通高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总数及注册学生数。

③ 未计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等学校学生数。

④ 《2002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第83页,所列表格统计到2001年。

⑤ 《备忘:2002年国家教育部民办教育管理大事回放》。

⑥ 2004年4月29日《中国教育报》。

⑦ 2003年6月9日《中国教育报》。

## 二、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

民办高等学校有前途吗？有！这里涉及到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问题。

### 1. 在 21 世纪初，民办高等教育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

(1) 前述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大环境好。在这个大环境里，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空间很大。

(2) 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着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核心实质是“促进”民办教育的发展。《条例》的公布实施，更有利于促进整个民办教育的发展。

(3) 民办高校有较大的教育市场需求。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的国情是：公办高等教育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庞大需求。在这个大背景下，民办高等教育将愈来愈成为人们选择接受的高等教育的对象。

(4) 民办高等学校在面向人才市场需求，培养和培训实用型、技能型人才方面，具有灵活多变的办学体制等优势，愈益为社会所认同。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加速发展，民办高等教育将有一个空前的发展时期。

### 2. 民办高等教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随着教育市场的日益扩大，教育市场的竞争必然日趋激烈。因此，民办高校的竞争力如何，就成为民办高校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

民办高校的特点是面向人才市场办学。尤其是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主要是培养面向人才市场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民办高职院校培养的人才（毕业生）是否受到人才市场的欢迎，其毕业生就业率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民办高校须深入进行教学改革，突出办学特色，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力争学生毕业、就业即可上岗。

民办高校面临的挑战还有诸如：硬件与软件建设；学科建设；“大德育”工作体系建设等等问题。

民办教育如同公办教育一样，民办高校如同公办高校一样，都是我国的阳光事业。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无论道路多么曲折，前途一定是

光明的。

### 典型案例：民办青岛滨海职业学院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青岛滨海职业学院创办于1992年，1998年列入山东省首批14所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院校，1999年被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具有颁发大专文凭资格的普通高等院校。青岛滨海职业学院是山东省第一所获得接收外国留学生资格、第一所成立党委、第一所由职称管理变岗位管理、第一所实施弹性学制（学分制）、第一所被授予省级“文明校园”的民办高校。学院现设经济管理、国际商学、机电工程、信息工程、艺术、计算机、东语、西语八个系和学历外语、经济管理、信息工程及基础文科、理科五个部，公开设65个专业。学院连年被评为国家及省、市教育先进单位。

学院座落在素有“东方瑞士”之称的青岛市新市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占地1015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总资产5亿元。学校现有在校生1.2万人，其中外籍留学生100余名。目前有专职教职员898人，外籍教师20名。教师学历均为本科或本科以上，中、高级职称者占70%，并有博士4名、硕士68名。学院拥有1800多台计算机、20个语音室、26个阅览室（其中有13个电子阅览室）、1500多个阅览座位、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共计77万册，有无线电调频广播系统、网络化闭路电视系统、计算机校园网、各类视听室、模拟室、实验室、制图室、形体训练房、室内游泳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实习宾馆、标准体育场、足球场、校外实习基地等。学院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全国信息技术及应用远程培训教育工程”培训基地、全国英语四、六级考点、全国计算机等级考点、国家普通话推广测试站、驾驶证、报关证、营销证等多种培训及测试点（站）。

学院注重参与国际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先后与十几个国家二十余所学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每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学院讲学，并按协议向外国输送优秀学生留学深造。

**思考题：**你怎样看待民办高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问题？

## 第二章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重点提示：**

-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 民办高等教育的作用

《民办教育促进法》共十章、六十八条，对民办教育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等做了规定。《条例》作为下位法，与上位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将其规定的原则和措施细化、补充。

### 第一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了民办教育的性质和地位，这也是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 一、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及国家对民办高等教育实行的方针

##### 1. 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

民办教育姓什么？姓“社会主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民办教育促进法》为民办教育定位准确，意义重大，也解决了人们长期争论的问题：民办教育姓“资本主义”还是姓“社会主义”？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民办高等教育自然就是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民办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由民办学校的任务、办学方向、原则等决定的。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还规定：“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原则。

## 2.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的方针

《民办教育促进法》对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规定了原则和措施。《条例》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原则和措施做了细化和补充。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扶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了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分别规定了民办学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鼓励对民办学校进行捐赠等。

## 二、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指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

### 1. 民办高等学校的地位

民办高等学校的地位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条例》中写得很清楚：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规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自主办学权。”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既是《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也是民办学校及其师生的强烈愿望。

(2)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有关评奖评优、文体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时，给民办学校提供同等机会。

(3) 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尤其是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的扩大，反映出民办学校法律地位的提高。

民办学校，具体到民办高等学校，在专业、课程设置和教材选用方面是否享有自主权？这是民办高校能否办成有特色的高校的前提。